

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文件之十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 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范世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平陆运河立法“双组长”机制和“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模式，根据平陆运河立法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并组织初审阶段的立法专班工作，多次集中研讨修改条例草案。立法领导小组2次召开会议，研究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基本框架和核心问题等。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立法专班，就条例草案书面征

求了 27 个区直和中直单位、2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7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 6 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先后赴横州市、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研究吸纳平陆运河沿线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政府、重点村委会和居委会、部分企业的意见建议，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和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常委会领导先后带队赴江苏、浙江和安徽省，分别考察了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管理及相关立法情况、《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立法和实施情况，充分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骨干工程，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标志性工程，是广西所盼桂运所系的战略工程、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推动广西及西南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平陆运河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为推进平陆运河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以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打造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平陆运河建设进展顺利，取得积极成效。随着平陆运河项目全线建设加快推进，统筹平陆运河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谋划运河航运和运河经济等愈

发重要。

平陆运河以发展航运为主，运河的保护与管理涵盖通航保障、安全运行、水量调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各方面，涉及自治区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的职责，现有的航道和河道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完全达到平陆运河保护和管理的需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和扩大我区对内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是统筹平陆运河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完善平陆运河运营管理和协同保护机制，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平陆运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开放效益、民生效益。因此，制定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很有必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紧扣我区推进平陆运河建设、保护、管理和运营等现实需要，在运河保护、运河管理、运河安全、绿色发展、支持保障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立法目的清晰，体例完整，重点突出，符合广西平陆运河建设和发展实际需要，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原则抵触，总体可行。建议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综合各方意见，提

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建议条例草案补充完善运河经济相关内容

（一）建议条例草案第一条中的“推动平陆运河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修改为“促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理由：平陆运河的综合效益事关广西和西南地区的长远发展，是整体性、全局性、长远性的效益，平陆运河立法的主旨和目的应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运河经济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二）建议修改条例草案规划管控相关内容。为了更加突出规划管控条款的重要性和导向性，将条例草案第九条调整至第一章，并修改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平陆运河规划体系，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平陆运河规划体系应当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统筹安排产业和港口、园区、城镇布局，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促进河、港、产、城深度融合。

“平陆运河规划体系下的各类规划应当相互衔接。有关规划涉及平陆运河的，应当与平陆运河规划体系相衔接。”

主要理由：1. 以立法形式对平陆运河沿线的开发建设规划作出规定，并对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沿线发展规划等优化产业布局提出要求，能更好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2. 通

过加强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借鉴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建议条例草案第五章增加一条“经济带发展”的内容。具体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设绿色园区，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平陆运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向海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江河海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走廊。”

主要理由：1. 根据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增加条例草案对经济带绿色发展、绿色园区建设、产业集聚发展的原则性规定，推动厚植绿色发展基础，促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2. 借鉴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建议条例草案第五章增加一条“全域发展”内容。具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

挥平陆运河的带动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交通物流体系，强化与西南地区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互联互通，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通道运输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开放协作、协同发展。”

主要理由：落实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要求，发挥平陆运河带动作用，推动全区“一盘棋”发展合力加快形成。

二、建议条例草案完善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的有关规定

（一）建议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平陆运河的航道保护范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平陆运河的河道管理范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主要理由：1. 根据航道法、河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
2. 借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符合平陆运河边建设边立法的实际，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和实操性。

（二）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修改为：

“在平陆运河航道保护范围内规划建设港口、码头、道路、

栈桥、厂房等项目或者设施，应当符合平陆运河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平陆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主要理由：1. 与条例草案修改后的平陆运河保护和管理主体及职责相对应，有利于提高平陆运河的保护和管理质效。
2. 落实航道法、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

（三）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平陆运河航道保护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林木采伐皆伐面积，采取抚育、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对人工纯林有序实施乡土树种、混交林改造。”

主要理由：与条例草案修改后的平陆运河保护和管理主体及职责相对应，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安全。

三、建议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关于生态廊道的规定

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三条删除“构建生态廊道”，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和建设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主要理由：1. 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平陆运河打造“绿色工程”的要求。2. 借鉴海洋环境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扬州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建议条例草案完善关于职责划分的规定

（一）建议条例草案第四条修改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平陆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平陆运河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主要理由：1. 强化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提供组织保障。2. 借鉴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外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3. 职责表述更加清晰。

（二）建议条例草案第五条修改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平陆运河航道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航机构承担平陆运河航道保护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开展平陆运河航道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自治区、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

主要理由：1. 突出平陆运河的航运主要功能，明确自治区以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职责。2. 明晰自治区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推动各部门更好落实平陆运河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职责。3. 借鉴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外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建议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中的“负责平陆运河建设、运营、维护、保护等工作”修改为“负责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和有关维护、保护等工作”。

主要理由：表述更为准确，避免与主管部门职责交叉。

（四）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严格管理平陆运河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防止岸线资源浪费。”

主要理由：1. 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的要求，促

进平陆运河岸线高效利用。2. 借鉴长江保护法、湖北省清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增加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责。主要理由：1.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灾害防治、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方面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推进。2. 借鉴黄河保护法、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建议条例草案增加人大监督方面的内容

建议条例草案第一章增加一条“人大监督”的内容。具体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

主要理由：1. 贯彻落实监督法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要求。2. 借鉴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建议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关于资金支持的规定

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平陆运河保护、管理和运河经济带建设。加强多种形式投融资联动，通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组织、引导、支持企业、社会

组织和金融机构等依法参与平陆运河建设、保护与管理。”

主要理由：落实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要求，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为平陆运河建设和发展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来源。

七、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对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

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影响交通安全禁止性行为，建议对有关禁止性行为设置相应的法律责任。主要理由：增强条例草案的可操作性和刚性约束。

八、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规范有关表述

（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按照内河一级航道标准规划建设”删除，并将“止于钦州港东航道起点”修改为“止于平陆运河航道与钦州港东航道的衔接点”。

（二）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二）船舶试航、过驳作业，在限制性航道掉头”修改为“（二）在航道内进行船舶试航、过驳作业，在限制性航道掉头”。

（三）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按照规定设置标志”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四）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障工程建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障工程和供水工程建设”。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注：黑体字表示增加的内容，划框表示删除的内容，划框并加黑底表示需移动的内容，斜体字加下划线表示移动至该处的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花脸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运河保护
第三章	运河管理
第四章	运河安全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加强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保障平陆运河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行，充分发挥平陆运河航运效益和综合效益，推动**促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

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活动。

平陆运河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骨干工程，按照内河一级航道标准规划建设，始于南宁市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止于平陆运河航道与钦州港东航道的衔接点止于钦州港东航道起点，以发展航运为主，兼顾供水、灌溉、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功能。

第三条【基本原则】 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程建设，集约利用资源，加强生态保护，坚持整体规划、系统运行，科学管理、安全畅通，统筹兼顾、区域协同，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第四条【政府职责】 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平陆运河的保护与发展。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平陆运河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平陆运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应急管理等相关工作。

平陆运河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做好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

责平陆运河航道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港航机构承担平陆运河航道保护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开展平陆运河航道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自治区、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负责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

第 条【规划管控】 自治区人民政府平陆运河保护与发展应当建立平陆运河规划体系，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平陆运河规划体系应当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统筹安排平陆运河沿线产业和港口、园区、城镇布局，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促进河、港、产、城深度融合。

平陆运河规划体系下的各类规划应当相互衔接。有关规划涉及平陆运河的相关规划，应当与平陆运河规划体系相衔接。

第六条【建设运营单位责任】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和有关维护、保护等工作。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平陆运河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航运畅通等日常运营维护，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河长制】 平陆运河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自治

区、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严格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第 条【人大监督】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工作情况。

第八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危害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收到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运河保护

第九条【规划管控】 平陆运河保护与发展应当建立规划体系，发挥规划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平陆运河规划体系应当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

涉及平陆运河的相关规划应当与平陆运河规划体系相衔接。

第十条【保护范围保护和管理范围划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平陆运河的**航道**保护范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海洋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平陆运河的河道

管理范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一条【质量保障】 平陆运河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原河道保护利用】 平陆运河保留的原河道和形成的牛轭湖根据实际需要作为生态涵养区，因地制宜实施人工鱼巢布放、底栖生物增殖放流。

平陆运河保留的原河道，经论证符合条件的，可以用于建设港口设施、船舶应急锚地及紧急避险水域等，提高平陆运河通航保障和原河道利用水平。

第十三条【两端保护】 在平陆运河河口及入海口进行城镇、工业、交通运输、农业等建设，应当符合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航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不得妨碍平陆运河正常运行。

平陆运河江海联运换装港区建设应当与平陆运河发展需求相匹配，船舶过驳作业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安全作业区内进行。

第十四条【保护标志和安全设施】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范围，设立必要的保护标志和安全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平陆运河保护标志和安全设施。

第十五条【航道养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平陆运河养护工作机制，港航机构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保证平陆运河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项目管理】 在平陆运河航道保护范围内规划建设港口、码头、道路、栈桥、厂房等项目或者设施，应当符合平陆运河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平陆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或者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产权单位责任】 平陆运河沿线的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设施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上定着物的管理、维护和养护，不得妨碍平陆运河正常运行。

第三章 运河管理

第十八条【通航建筑物】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执行。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开展通航建筑物维护，保障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按照通航建筑物安全运行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信息服务】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公布下列通航条件信息，并及时动态更新：

（一）通航建筑物概况、运行条件与相关技术标准、开放时间、调度规则；

（二）跨河桥梁位置、通航净高和桥区航道的宽度；

（三）禁止通行的船舶类型、主尺度；

（四）禁止运输的货物种类；

（五）通航管制，停航、复航安排；

（六）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航道图和航道水文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船舶信息采集】 海事管理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科技信息化应用，依法采集航经平陆运河船舶的客货装载、航行动态、船员配备等信息，强化船舶进出运河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过闸规范】 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航助航设备，在规定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和载重线，不得遮挡。

船舶过闸应当遵守有关过闸管理规定，服从调度指挥，如实申报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线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不满足安全过闸要求的，不得过闸。

第二十二条【高效过闸】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设

平陆运河船闸智能运行系统，发挥船闸联合调度功能，完善候泊设施，缩短过闸时间，保障平陆运河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优先过闸。

第二十三条【过闸收费】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规定收取船舶过闸费。

船舶过闸收费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船闸建设养护管理需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船舶过闸费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港口运行】 平陆运河沿线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规范经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服从平陆运河通航调度，不得妨碍平陆运河正常运行。

沿线港口应当科学布设锚地，作业船舶应当合理装载、规范锚泊。

第四章 运河安全

第二十五条【运河安全要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平陆运河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主体责任，提高平陆运河通航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平陆运河安全畅通。

第二十六条【水上交通安全】 在平陆运河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制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平陆运河交通安全。

第二十七条【枢纽安全】 公安机关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平陆运河航运枢纽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危化品危险货物运输】 禁止在平陆运河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进入平陆运河，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在平陆运河运输危险物品的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时间在指定的船闸过闸，不得与客运船舶同一闸次通过；除核定船员和押运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随船。

第二十九条【影响交通安全禁止性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平陆运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通行排筏；
- （二）在航道内进行船舶试航、过驳作业，在限制性航道掉头；

- (三) 水上流动加油；
- (四) 设置浮船坞等浮动设施；
- (五) 在跨河建筑物上垂钓、抛物；
- (六) 擅自开展尾波冲浪、桨板、皮划艇等水上运动和娱乐活动；
- (七) 其他危害平陆运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平陆运河原则上不得设置横跨航道的渡口，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符合平陆运河相关规划，并在审批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条【灾害防治】 自治区、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平陆运河地质、洪水、气象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和防灾减灾建设。

第三十一条【应急预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平陆运河航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制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人员、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演练。加强相关装置、设备、设施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应急抢通】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平陆运河航道损坏、阻塞和水利设施设备损坏的，港航机构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和水行政等有

关主管部门，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尽快组织修复抢通和防洪抢险。突发事件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船舶、设施或者其他物体在平陆运河中沉没、搁浅等可能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港航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三十三条【绿色运河】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和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水资源、土石方资源，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加强平陆运河沿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治，**构建生态廊道**，打造河畅、水清、鱼翔、岸绿、景美、低碳的绿色运河。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和建设运河沿线生态廊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船闸省水】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用水效率，优化节水管理，推进大型省水船闸高效运行。

第三十五条【节能低碳】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在平陆运河使用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港口经营人应当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规划利用绿色清洁能源，配备岸基供电设施，持续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节能低碳、生态保护、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及绿色运输组织水平。

第三十六条【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防洪规划和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要求。

自治区、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强化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三十七条【船舶排污】 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设置污染物存贮装置、集油装置，实行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进入平陆运河的国际航行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配备船舶污染处置处理应急设备和物资。

第三十八条【船舶尾气噪音】 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尾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采用尾气后处理措施的，产生的洗涤水及残渣应当收集送岸接收处置，不得向平陆运河排放。

进入平陆运河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并

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九条【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运河沿线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和服务区等，应当配套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与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第四十条【水土保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加大水土保持力度，防止水土流失。

平陆运河**航道保护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林木采伐皆伐面积，采取抚育、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对人工纯林有序实施乡土树种、混交林改造。

第四十一条【岸线保护】 **严格管理平陆运河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防止岸线资源浪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严格管理平陆运河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防止岸线资源浪费。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平陆运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统筹安排

平陆运河沿线产业和港口、园区、城镇布局，推进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促进河、港、产、城深度融合。

第 条【经济带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平陆运河经济带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设绿色园区，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经济带相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平陆运河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向海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江河海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走廊。

第 条【全域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平陆运河的带动作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交通物流体系，强化与西南地区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互联互通，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通道运输能力，促进产业集聚、开放协作、协同发展。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四十二条【运河用水】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优化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保障平陆运河正常通航所

需的最小下泄流量和满足平陆运河通航条件允许的水位变化，但水文条件超出实际标准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生产生活用水】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保障工程和供水工程建设，满足运河沿线居民生活饮用水需求。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灌区取用水管理，保障运河沿线灌区灌溉用水需求。

第四十四条【政策保障政策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策措施，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货物经平陆运河运输，引导资源要素向运河集聚，合理布局运河型产业园区，促进平陆运河的建设、保护与发展。

第四十五条【财政支持资金保障】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平陆运河沿线县级以上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平陆运河保护、管理和运河经济带建设。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推进平陆运河保护与发展。加强多种形式投融资联动，通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等方式，组织、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金融机构等依法参与平陆运河建设、保护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协作机制】 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划编制、经济发展、监督执法、应急管理 etc 联动协作机制，协同推进平陆运河的建设、保护与发展。

第四十七条【智慧运河】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构建车、船、闸、港、货一体化的平陆运河综合信息服务网络。

船舶、货种、货（客）量、水量、码头生产调度计划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平陆运河综合信息服务网络共享，提升平陆运河航道、港口智能化服务水平。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动态监测平陆运河水量调度、通航条件、船舶通行、船闸运行、安全保卫等数据信息，并及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航运服务业】 鼓励发展与平陆运河有关的航运交易、金融、保险、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提升航运服务水平。

第四十九条【服务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平陆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服务区，拓展船舶服务功能。

服务区应当按照设计功能和规范要求，提供船舶加油、加气、加水、充电、基本维修、岸电、船舶污染物接收和船员休息、购物、通讯等服务。

第五十条【多式联运】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平陆运河的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推进平陆运河船型标准化发展，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高江铁海多式联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平陆

运河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多式联运优惠措施，构建以平陆运河为依托的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平陆运河服务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平陆运河保护标志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动、损毁、破坏安全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三条【法律责任二】 平陆运河建设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与管理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其他规定】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活动涉及流域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

(共印 260 份)